

1. 对于以下情形，本产品不予赔付：

- 1) 不承担初次投保前、等待期内已罹患的以下 5 类疾病，及因该疾病或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；不承担初次投保前已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相关医疗费用：
- a) 肿瘤类：恶性肿瘤*、颅内肿瘤或占位、脊髓肿瘤或占位、肝占位*；
 - b) 肝肾疾病类：慢性肾病（CKD4 期及以上）、肝硬化、肝衰竭；
 - c) 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：冠心病、心肌梗死、心功能不全(心功能Ⅲ级及以上)、主动脉夹层、心肌病、房颤/房扑、肺动脉高压、脑梗死、脑出血、心瓣膜病、高血压伴并发症、糖尿病伴并发症；
 - d) 肺部疾病类：慢性阻塞性肺病、呼吸衰竭、间质性肺病；
 - e) 其他：帕金森病，动脉瘤，系统性红斑狼疮，再生障碍性贫血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，嗜（噬）血细胞综合征，胰腺炎，溃疡性结肠炎，克罗恩病，骨坏死，脊椎/脊柱/胸廓疾病*，癫痫，瘫痪；
 - f) 意外：初次投保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发生的意外事故。

释义：

- 1) **恶性肿瘤：**包括癌、肉瘤，含白血病、淋巴瘤。指首次投保前已罹患恶性肿瘤的持续、复发、转移。明确为投保后新发的恶性肿瘤不在此范围内，可正常赔付；
- 2) **肝占位：**指肝脏恶性肿瘤、肝脏性质不明的占位性病变，不包含投保前已明确为肝囊肿、肝血管瘤、肝内胆管结石、肝内钙化灶的情况；
- 3) **脊椎/脊柱/胸廓疾病：**包括脊柱侧弯、胸廓畸形、椎间盘疾患、椎骨滑脱、椎管狭窄、脊髓型颈椎病。